

控辩式法庭论辩技巧



孙德强

中国检察出版社

控辩式法庭论辩技巧

孙 德 强

中国检察出版社

京新登字 1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控辩式法庭论辩技巧/孙德强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2

ISBN 7-80086-425-1

I. 控… II. 孙… III. 诉讼—辩论

IV. D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4604 号

控辩式法庭论辩技巧

孙德强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东总布胡同 10 号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6 印张 150 千字

1997 年 2 月第一版 1997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ISBN 7-80086-425-1/D·426

定价:9.80 元

出版说明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通过后,过去职权主义的庭审方式将为“控辩式”的庭审方式所取代。民事、行政审判方式的改革也指日可待。因此,法庭辩论的重要性是不言而喻的,有关法庭辩论学科的建立也是刻不容缓的。本书正是在这种大背景下撰写的。

本书在研究法庭辩论时,采用的方法不是把三大诉讼法割裂开来,分门别类地研究,而是把它们当作一个有机的整体来研究。通过抽象的办法,找出三大庭审所共同具有的某些属性,并将之系统化、理论化。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是作者在中国工运学院法律系多年授课的基础上,结合现行法律,根据自己作为律师的司法实践编写而成。它不仅可用作法律专业学生的教材,同时也能引导初涉律师行业的朋友们入门,还可以作为执业律师、检察官及对法庭辩论有兴趣的人参考。

由于该学科乃初创,无论从体例上说,还是从内容上说,有许多地方都是不完善的,再加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肯定有许多不妥之处,敬请各位前辈及同仁指正。

孙德强同志构造了全书的框架,并撰写了绝大部分内容,刘建平同志参加了第五章的写作。全书由孙德强统稿。

作者

1996.12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论辩	(1)
一、论辩的概念	(1)
二、论辩的特点	(2)
三、论辩的方式	(3)
四、论辩的构成要素	(4)
第二节 法庭论辩	(5)
一、法庭论辩的概念	(5)
二、法庭论辩的特点	(6)
三、法庭论辩的研究对象	(7)
四、法庭论辩的作用	(7)
五、法庭论辩的目的	(8)
第三节 法庭论辩在东西方的产生与发展	(8)
一、法庭论辩在西方的产生与发展	(8)
二、中世纪欧洲的诉讼制度	(11)
三、近现代资本主义的诉讼制度及法庭论辩	(11)
四、中国古代的诉讼制度与论辩	(11)
五、当代我国的法庭论辩	(14)
第四节 学习法庭论辩的必要性及其意义和研究方法 ..	(15)
一、学习法庭论辩的必要性	(15)
二、学习法庭论辩的方法	(16)
三、学习法庭论辩的意义	(17)
四、研究法庭论辩的方法	(17)
第二章 法庭论辩概述	(18)

第一节 法庭辩论的要素	(18)
一、法庭辩论的主体	(18)
二、法庭辩论的内容	(21)
三、法庭辩论的方法	(22)
四、衡量法庭辩论成败的标准	(23)
第二节 刑事案件的法庭辩论	(25)
一、刑事公诉案件的法庭辩论	(25)
二、刑事自诉案件的法庭辩论	(28)
三、附带民事诉讼的法庭辩论	(29)
四、被害人刑事诉讼代理的法庭辩论	(30)
第三节 民事案件的法庭辩论	(31)
一、一审民事案件的法庭辩论	(31)
二、二审民事案件的法庭辩论	(32)
三、再审民事案件的法庭辩论	(33)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法庭辩论	(34)
一、行政诉讼法庭辩论概述	(34)
二、一审行政诉讼的法庭辩论	(34)
三、二审行政诉讼的法庭辩论	(35)
四、再审行政诉讼的法庭辩论	(36)
 第三章 法庭辩论的语言	 (37)
第一节 法庭辩论语言概述	(37)
一、法律语言概述	(37)
二、法庭用语及其特点	(39)
第二节 法庭辩论用语的词语结构	(40)
一、法庭用词概述	(40)
二、法庭词语的使用	(42)
第三节 法庭用句	(43)
一、法庭用句概述	(43)

二、法庭用句句型分类·····	(46)
三、法庭句式的使用·····	(48)
四、法庭论辩中的复句·····	(51)
第四章 法庭论辩语言的修辞 ·····	(54)
第一节 法庭论辩中的修辞 ·····	(54)
一、修辞与法庭论辩·····	(54)
二、法庭论辩中的语言修辞·····	(55)
第二节 词语的运用技巧 ·····	(56)
一、词语的色彩·····	(56)
二、语速对法庭论辩的影响·····	(57)
三、声调对法庭论辩的影响·····	(58)
四、语调对法庭论辩的影响·····	(60)
五、重音对法庭论辩的影响·····	(62)
第三节 法庭论辩中修辞格的使用 ·····	(62)
一、比喻在法庭论辩中的使用·····	(62)
二、排比在法庭论辩中的使用·····	(63)
三、设问在法庭论辩中的使用·····	(64)
四、反诘在法庭论辩中的使用·····	(64)
五、委婉在法庭论辩中的使用·····	(65)
六、双关在法庭论辩中的使用·····	(66)
七、层递在法庭论辩中的使用·····	(67)
八、映衬在法庭论辩中的使用·····	(67)
九、反语在法庭论辩中的使用·····	(68)
第五章 法庭论辩中的逻辑 ·····	(69)
第一节 法庭论辩中的概念 ·····	(70)
一、概述·····	(70)
二、下定义法在法庭论辩中的作用·····	(71)

第二节 法庭论辩中的判断	(73)
一、概述	(73)
二、直言判断在法庭论辩中的运用	(74)
三、假言判断在法庭论辩中的运用	(74)
四、联言判断在法庭论辩中的运用	(75)
五、选言判断在法庭论辩中的运用	(76)
第三节 法庭论辩中的推理	(78)
一、概述	(78)
二、三段论推理在法庭论辩中的运用	(80)
三、充分条件假言推理在法庭论辩中的运用	(82)
四、必要条件假言推理在法庭论辩中的运用	(83)
五、二难推理在法庭论辩中的运用	(84)
六、归谬式推理在法庭论辩中的运用	(86)
第四节 法庭论辩的逻辑规律	(87)
一、同一律	(88)
二、不矛盾律	(90)
三、排中律	(92)
四、充足理由律	(93)
 第六章 法庭论辩中的发问与应答	(96)
第一节 法庭论辩中的发问	(96)
一、发问的概念	(96)
二、法庭论辩发问的基本要求	(97)
第二节 法庭论辩发问的基本类型	(98)
一、直接式发问	(98)
二、诱导式发问	(100)
三、控点式发问	(103)
四、质疑式发问	(104)
五、探索性发问	(105)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中的应答·····	(107)
一、应答的概念·····	(107)
二、法庭辩论应答的基本要求·····	(108)
第四节 法庭辩论应答的基本类型·····	(110)
一、直接回答法·····	(110)
二、模糊应对法·····	(111)
三、设定条件法·····	(112)
四、反问回答法·····	(113)
五、迂回应答法·····	(114)
 第七章 法庭辩论中的论证与反驳·····	 (117)
第一节 法庭辩论中的论证·····	(117)
一、论证的概念·····	(117)
二、法庭辩论中论证的三大要素·····	(118)
第二节 法庭辩论中的论证办法与技巧·····	(120)
一、直接论证法·····	(120)
二、分析论证法·····	(122)
三、对比法·····	(124)
四、演绎论证法·····	(125)
五、反证法·····	(126)
六、类比论证·····	(127)
第三节 法庭辩论中的反驳·····	(128)
一、反驳的概念·····	(128)
二、反驳的基本要求·····	(130)
三、反驳的基本方法·····	(131)
第四节 法庭辩论中反驳的基本技巧·····	(132)
一、直接反驳法·····	(132)
二、归谬反驳法·····	(132)
三、二难推理法·····	(134)

四、揭示矛盾法	(136)
第八章 法庭论辩中的艺术和谋略	(137)
第一节 法庭论辩的艺术	(137)
一、法庭论辩是一门艺术	(137)
二、正各术	(138)
三、情理术	(142)
四、虚实术	(143)
五、造势术	(145)
六、攻心术	(146)
第二节 法庭论辩的谋略	(148)
一、概述	(148)
二、知己知彼,百战百胜	(149)
三、诱敌深入,聚而歼之	(150)
四、欲擒故纵	(151)
五、出其不意,攻其不备	(152)
六、掌握论辩的主动权	(153)
第九章 法庭论辩中的诡辩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一、什么是诡辩	(155)
二、诡辩产生的原因	(157)
第二节 诡辩的诸表现形式	(158)
一、运用错误的二难推理欺世盗名	(158)
二、人身攻击	(159)
三、偷换概念	(160)
四、曲解法律概念	(160)
五、循环论证	(161)
六、强词夺理	(161)

七、胡搅蛮缠,无理取闹·····	(161)
第十章 论辩者的修养与素质 ·····	(163)
第一节 论辩者的知识与能力 ·····	(163)
一、社会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 ·····	(163)
二、论辩者应具备的各种能力 ·····	(164)
第二节 论辩者的行为举止·····	(164)
一、概述 ·····	(164)
二、手的动作 ·····	(166)
三、眼神 ·····	(167)
四、面部表情 ·····	(168)
五、身体躯干的动作 ·····	(168)
六、仪表与服饰 ·····	(169)
第三节 法庭论辩中论辩者的禁忌·····	(169)
一、概述 ·····	(169)
二、以势压人 ·····	(170)
三、揭人之短 ·····	(171)
四、强词夺理 ·····	(171)
五、纠缠枝节 ·····	(171)
六、歪曲事实 ·····	(171)
七、人身攻击 ·····	(17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论 辩

一、论辩的概念

《说文解字》中说,“辩、治也,从言、辩之间。”[许慎《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1963 年版 309 页]按许慎的意思,“辩”是会意字。“辛”指罪犯,两个“辛”合在一起成为“𡗗”,意为两个罪犯在一起,中间加一个言字,说明两个罪犯在一起有言语交往。这是我们祖先对“辩”字的最初认识。

《说文解字》中说:“论、议也。”[同上 91 页]在许慎看来,“论”是议的意思,即议论。既要议论总要表明对待某一事物的看法,总要分析和说明一定的事理。

把两者合起来,“论”就是论证、说明,“辩”就是反驳、辩解。论辩就是人们证明自己的观点,并反驳他人观点的一种活动。无论是从论辩的最初起源还是从它的实际意义来看,论辩都是“论”与“辩”的统一,既不存在只辩不论的论辩,也不存在只论不辩的论辩,言语互动是论辩不同于其他表现形式的最大特点。

从形式上看,论辩是人们的言语交际、言语冲突,但实质上,论辩是人们的思想的冲突,只不过这种思想的冲突需要用语言这种形式来表现,因而,语言成为论辩的物质外壳。于是,人们用词语这个语言中的基本单位表达事物间的细微差别,用句子来表达人们的思想,用修辞手段来使语言的表达更加形象生动,用逻辑手段强化语言表达的力量,用各种表情及动作表达人们丰富

的思想感情。

对于某一事物来说,其真理性的认识只有一个,但是由于人们的主观愿望、立足点、知识水平、认识能力等方面的不同,因而对同一事物,人们往往会得出不同的,甚至是相反的结论。于是,小到家庭琐事,大到国家乃至国际社会的大事,平常到衣、食、住、行,严肃到法庭、国会论坛,时时刻刻都存在着纷争。为了说明对方观点的错误和自己观点的正确而展开争论,也就有了论辩。因此,可以这么说,只要有人存在的地方,就会有争论,就会有论辩。

人们之间存在各种差异以及由这种差异引出的争论并不可怕,恰恰相反,这种论辩是提高人的认识能力,加速人们认识自然、认识社会的一条捷径,是探求真理的有效方法。

论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凡是人们为了某一目的而展开的争论都可以称之为广义的论辩,而按照一定的规则、程序,在相对固定的场所而展开的论辩则可以称之为狭义的论辩。比如,两国为了某种目的在外交场合进行的论辩可称之为外交论辩。此种情况很多,比如,法庭论辩、国会论辩、学术论辩等。

二、论辩的特点

1. 直接性

论辩的直接性是说,在大多数情况下论辩都是双方直接的、面对面的论证和反驳,而不用借助媒介。论辩的这一特点就决定了对方的真实思想,不仅能通过语言,而且能通过语言环境、表情、动作等完全反映出来。

2. 随机性

论辩的随机性是说,尽管争论是在一个总的命题范围内展开的,但是,人们在论证自己的观点或反驳别人的观点时,总是会采取新的论证方式、新的材料,提出新的意见,论辩者长期积累的知识在这一特殊的环境下不断闪现着思想的火花,并通过的适当的语言加以说明。

3. 现实性

论辩的持续有赖于双方的你来我往,不管是对自己观点的陈述,还是对他方观点的反驳,许多材料都是随时组织的,纵然有一言九鼎的论述,或机智、幽默的反驳,必须马上说出来,事过之后才想起来,再好的语言也暗淡无光。

4. 双向性

论辩的双向性是指任何论辩都是至少由双方构成的,尽管双方的社会地位可能有所不同,但在论坛上,双方地位是平等的。也就是说,双方有同等的机会来表达自己的意见,如果一方总是独霸论坛,那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论辩,而变成了演讲。

5. 对抗性

论辩的对抗性是说,论辩双方的意见总是对立的,因此,为了使自己在论辩中取胜,辩手在发言时的言语往往带有强烈的攻击性。论坛象战场一样起伏跌宕、扣人心弦,它与纯粹的交谈不同,交谈是信息的交流,言语基本上没有冲突,而论辩必有冲突,否则,便不成其为论辩了。

三、论辩的方式

一般说来,论辩主要是通过言词进行的,进一步说是通过口语的方式进行的,像诸葛亮舌战东吴谋士,季米特洛夫在法庭上怒斥法西斯等都主要是通过口语形式进行论辩的。但有时一些论辩也通过书面方式进行,比如60年代中苏论战时我们的“九评”等。其实,口语论辩和书面论辩没有本质的不同,只不过其表现方式不同罢了。

另外,论辩的方式还有一层意思,是说论辩者在论辩过程中,要善于运用修辞、逻辑、眼神、手势、表情等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当然,语言是论辩中的基本手段,在论辩中起主要作用,但其他的表达的方式在论辩中也能起到重要的作用。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后面详细论述。

四、论辩的构成要素

1. 论辩主体

凡是论辩,总要有主体,而且必须是互相对立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体,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互相对立的主体,就不能构成论辩。

2. 论辩内容

人们论证自己的观点、反驳别人的观点,总是要围绕一个问题而展开,你讲你的,我讲我的,不能产生直接的、正面的交接,也就谈不上论辩。比如:

男:“我好像在哪儿见过你,你贵姓?”

女:“我姓我父亲的姓。”

男:“那么,你父亲姓什么?”

女:“当然姓我祖父的姓。”

男:“你做什么工作?”

女:“干四化工作。”

男:“你家住在哪里?”

女:“祖国大地上。”

男:“你家有几口人?”

女:“和我家自行车一样多。”

男:“那么,你家里有几辆自行车?”

女:“每人一辆。”

再比如:

甲:“李某是杀人犯。”

乙:“李某不是杀人犯。”

甲:“是、就是。”

乙:“不是、就不是。”

甲:“就是、就是、就是。”

乙:“就不是、就不是、就不是。”

比较两段对话可知,表面上看起来,前段对话之间似乎没有观点的对立,似乎不是在一个论域里,实际上女方以模糊应对的方式对付男方。而后一段对话看起来是在一个论域里,但却不是论辩,因为双方并没有就李某是否杀人而在证据、事实、情节、后果、适用法律等方面展开论辩,而是在斗气。

3. 论辩的目的

从论辩的直接目的来看,论辩者总是阐述自己的观点,反驳别人的观点,并力图说服对方。从论辩的终极目的来看,它是一种认识自然,认识社会的活动,是为了求得真理性的认识。

第二节 法庭论辩

一、法庭论辩的概念

论辩学是一个庞大的家族,如学术论辩、外交论辩、政治论辩等,而法庭论辩只是其家族成员中的一个。

依据我国三大诉讼法的规定,把法庭论辩活动统称为“法庭辩论”,在此我们是在该种意义上使用两种概念的:法庭辩论是一项保护公民权益的重要诉讼制度,是民主制度的体现和法律化;法庭论辩则是这一民主制度的具体化,即如何进行辩论、辩论的艺术、方法等。因此,这两个概念,既有一定的联系,又有一定的差别。但为了照顾习惯,本书是在一个意义上使用这两个概念的。它的含义是:在法庭上,由审判长指挥,双方按照诉讼程序,主要用口语直接进行陈述、争论、说明、反驳,以及如何进行陈述、争论、说明、反驳。

那么,什么是法庭论辩呢?简言之就是研究诉讼过程中互相对立的双方语言表达的形式、内容、方法、技巧及其规律的科学。这个概念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其一,我们研究的法庭论辩是按照我国法律,依照诉讼程序在法定机构的主持下,于特定的场

所内进行的相互说明、论证、辩解、反驳的活动。其二，法庭辩论研究的是诉讼中语言表达的艺术。人们进行思想交流的时候，要借助一定的物质基础，这个物质基础就是语言。人们通过语言表达观点，抒发情感，但如何表达观点，抒发情感，就有一个艺术问题。

二、法庭辩论的特点

1. 高度综合性

法庭辩论具有高度综合性，其含义有两个。其一是说，法庭辩论是集语言学、修辞学、实体法学、诉讼法学、演讲学、逻辑学、心理学、社会学等一大批学科之大成的交叉的、边缘的学科。其二是说，法庭辩论也是论辩者智力、知识、修养等诸方面的综合反映。

2. 严格规范性

法庭辩论不同于一般的论辩，这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体现出来。一是场所，法庭辩论一般只能在相对固定的场所，而一般的论辩则无此限制。二是程序，法庭辩论必须严格地遵守诉讼程序，如发言的时机、顺序均有严格规定，而一般的论辩并无此种规定，随机性较大。三是语言的规范性。法庭辩论的语言要求准确、规范，而其他论辩语言较为随意。

3. 激烈的对抗性

立法上确立论辩的目的是为了正确认定事实和正确适用法律。但是由于论辩双方观点的对立，就决定了在论辩时双方要产生激烈的言辞对抗，进而导致论辩的紧张状态，对峙的论点不断交锋，使这种紧张状态得以维持。

4. 后果的重要性

诉讼所要解决的问题都是与公民、法人等的生命、财产以及名誉等相联系的，法庭辩论就是要解决诉讼双方的谁是谁非问题。因此，法庭辩论的成败直接影响到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确立，直接影响公民的生命和财产等。